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。提名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由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同届董事会董事组成，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，可连选连任，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应根据第四至五条的规定予以补选。

第七条 公司须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以公司战略发展部/投资者关系部、人力资源部作为牵头单位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，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对董事会的人员组成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人选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；

（四）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其中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董事会的审议决定，不能随意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提名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，主任缺席时，可委托由一名委员主持。每次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效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六条 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召开，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，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通讯方式包括视频会议、电话会议、书面会议等形式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、议案、决议和纪要（记录），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管，保存期为五年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向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报董事会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施行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